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会议基本情况3
会议审议事项5
议案 1、《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7
议案 2、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8
议案 3、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9
议案 4、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0
议案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2
议案 6、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3
议案 7、关于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6
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17
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18
议案 10、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1
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25
议案 12、截止 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7
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0
议案 1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42
议案 1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52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谷秀娟)53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张桥云)58
独立董事述 2011 年度职报告(杨丹)63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30 - 11: 30, 下午 13: 00 - 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 15:00 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2年3月2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

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2年3月27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 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201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 9.0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 9.03 发行方式;
- 9.04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9.05 配售对象;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9.07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9.08 承销方式;
- 9.09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 9.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2年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监事会报告"部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 1,917,643,623.10 元; 营业成本: 960,836,918.30 元; 管理费用: 124, 237, 662. 04 元; 财务费用: 66,935,375.18 元; 营业利润: 677,927,603.60 元; 营业外收入: 19,799,279.09 元; 2,362,869.63 元;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695, 364, 013.06 元; 净利润: 587,809,449.60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749,489.34 元; 资产总额: 7,090,448,427.08 元; 负债总额: 3, 363, 310, 111. 76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7,138,315.32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5,920,397.19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771,631.23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 327, 201.85 元。

具体财务报表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财

务报告"部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6,486,489.56 元(母公司),减去年初未弥补的亏损 2,171,826.73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431,466.28 元以及公司 2011 年度中期分配的利润 57,678,585.00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204,611.55 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115,357,170.0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9,847,441.55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2012年预算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定的公司2011年度数据为基础,结合2012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经营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2012年财务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2年度经营计划安排
- 1、实施跨区域发展,不断拓展异地水务市场

公司在取得兰州、银川和西安水务项目的基础上,继续以BOT、TOT、股权并购等方式,积极拓展异地水务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

2、延伸产业链,拓展环保新领域

积极推进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建设工作,逐步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新兴环保领域,不断提升公司水务及其他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做优做强以水务为核心的环保主业。

3、积极推进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战略合作

公司将加强和国际环保企业展开战略合作,积极引进吸收他们在水务、垃圾处理等环保领域的先进核心技术,共同拓展国内和海外水务环保业务。

4、完善公司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规范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形成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科学、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的控制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5、2012年主营业务计划

(1)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预计2012年污水处理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2) 自来水业务

公司对自来水供水服务片区2012年的发展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分 类用户的售水量分别进行了模拟计算,预计2012年自来水售水量将保 持较快增长。

- 二、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安排
- 1、201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20亿元。
- 2、2012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成本约11亿元。
- 三、重大项目投资安排

2012年公司预计完成重大项目投资共计约17亿元,包括: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加压站和高位水池项目,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工程项目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 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 展各项业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签订聘用协议且根据 2012 年度工作业务量决定应付该公司的审 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配股方案如下: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共计可配售数量不超过346,071,510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总股本变动,则配股基数同比例调整,配股比例不变,可配售股数同比例调整。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

- (1) 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2) 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3)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
 - (4) 遵循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02,376.1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5,111.32 万元。

如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如果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7、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9、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配股方案尚需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对该议案中各项子议案予以逐项审议。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成都市城乡统筹试验区的深入推进,近年来成都市城市规模、城镇人口、人民生活生产水平稳步提高,成都市的自来水需求量持续上升,相应的公司自来水供应量持续增长,2011年最高日供水量创下 188.42 万吨的新高,超过了公司 178 万吨/日的设计供水能力(含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 BOT 项目的 40 万吨设计供水能力),投资新建自来水厂增加供水产能已成为保障成都市未来城乡发展用水需求的当务之急。

为了改善成都市自来水的供需矛盾,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的回报股东,经公司慎重考虑拟采取配股的方式募集资金,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建设期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 期工程	新建 50 万吨/日的供 水能力及配套管网	202, 376. 17	195, 111. 32	2 年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远期规划建设 100 万吨/日的供水能力,本次拟投资建设的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0 万吨/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等,其中取水工程按远期规划 100 万吨/日规模建设,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按 50 万吨/日规模

建设,项目建设期24个月。

如本次配股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如果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满足成都市用水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成都市的城市规模、城镇人口、人民生活生产水平迅速提高,公司自来水供应量持续增长,2002年至2011年的十年间公司自来水供应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12%,特别是2007年成都市成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受金融危机后制造业转移加速的影响,最近五年成都市的自来水需求量呈加速上升态势,公司供水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33%。投资建设本项目是满足成都市未来城乡发展用水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2、解决公司供水能力趋于饱和瓶颈的需要

自来水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夏季用水量为一年当中的高峰期。2011年公司最高日供水量创下 188.42万吨的新高,超过了公司 178万吨/日的设计供水能力,公司通过短期的超负荷运转和调峰能力应对高峰需求。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日供水量仍将呈上升趋势,持续性的超负荷运转可能难以维继,投资新建自来水厂增加供水产能已迫在眉睫。

3、适应成都市统筹区域供水体系规划的需要

根据 2007 年成都市规划委通过的《成都市供水规划》中提出的"覆盖一圈层、辐射二圈层、指导三圈层"的统筹区域供水体系,成都市将打破行政区划建制、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实现一圈层完全采用集中供水;二圈层的新都、青白江、龙泉、温江、双流、郫县由一圈层和当地联合供水"。自来水公司作为成都市规模领先、工艺先进成熟的供水企业,不仅负责成都市中心城区(一圈层)的供水,未来还将逐步完善中心城区向二圈城辐射的供水系统。从中远期来看,成都市自来水七厂项目将依托主水源承担区域性供水厂的角色。

4、项目新增产能利用率分析

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预计于 2014 年投产, 2016 年达产, 届时公司总供水能力将达 228 万吨/日。谨慎选取过去十年 6.12%的增速对未来供水量进行预测, 2016 年公司日均供水量将达到 209.1 万吨/天。

由于自来水需求的季节性波动,供水企业以年度计算的日均供水量通常不能达到设计供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和《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特大城市供水厂的设计规模宜以预计日均供水量的1.1-1.3倍确定,以保障一年当中高峰期用水的安全边际,即产能利用率为91%-77%。2016年预计公司产能利用率将达到91.71%,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利用。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含税收入约 3.05 亿元,利润总额约 1.65 亿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9.61%,税后内部收益率

为 7.91%。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完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并将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及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 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募集资金规模、对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3、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在必要时可根据 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以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的配股方 案作适当调整;
-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 有关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5、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
 - 6、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

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 7、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和新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继续办 理本次配股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售的股份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行为包括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具体情况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 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核准,本公司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559,300 股用于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2010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验后出具 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兴蓉集团支付给本公司的补价 510,457.32 元已收到并存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账户(账号: 11001018500059000096),于2010 年 5 月 28 日转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开立的账户内(当时的账号为 844547532108093001),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2010年9月30日对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6 日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00 万股新股。2011年 3 月,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114,755,813 股,发行价格为 17.2 元/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 197,380.00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承销佣金 5,730 万元,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91,650.00 万元,资金到位的具体情况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2011年3月31日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274021	191, 650. 00	0
合计		191, 650. 00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货币资金为 191,65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股权登记费 716.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33.5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已于2011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XYZH/2010CDA2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累支出 190,933.52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0,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已将募集资金户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	集资金总额:	经金总额: 290, 498. 53		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0, 498. 53		
变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0年度		99, 565. 01			
					2011 年度		190, 933. 52			
	投资项	页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		金累计投资额	Į.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排水公司 100%股权	排水公司 100%股权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0	2010.01
2	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	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0	2011.05
	合 计		290,499.29	290,499.29	290,499.29	290,499.29	290,499.29	290,499.29		

注 1、上述"排水公司 100%股权"募集资金总额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金额及兴蓉集团支付价差款的合计数填列;

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时间填列。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相差异的情形。
-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时承诺用于购买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实际用于购买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分别用于购买兴蓉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和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至今均不存在对外转 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少量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闲置或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募集资金

净额 190,933.52 万元,与实际支付额 190,934.28 万元,差额 0.76 万元用自有资金支付,不涉及募集资金闲置或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到兴蓉集团补差价款 510,457.32 元已存入银行,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取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90,933.52 万元,与实际支付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价款 190,934.28 万元,差异 0.76 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无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能利用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排水公司 100%股权	85.14%	19,906.64	21,532.51	-	22,324.04	23,812.04	29,330.48	53,142.52	是
2	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	87.30%		15,665.84	23,044.52	13,153.74	18,315.36	29,795.82	29,795.82	是
3										
	合计		19,906.64	37,198.35	23,044.52	35,477.78	42,127.40	59,126.30	82,938.34	是

注 1、产能利用率以各募投项目 2011 年度累计实际完成供(处理)水量占各项目设计供(处理)水量的比率填列;

注 2、鉴于发行股份购买排水公司资产于 2010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自来水公司股权于 2011 年 5 月完成,"截止日累计实现的效益"以实际完成年度的年初至截止日的数据填列;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行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到的权属在下列时点已变更至本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010年1月21日	2011年5月12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重组基准日)	(交割基准日)	H
1	资产总额	235,593.52	230,723.37	292,800.53
2	负债总额	94,984.21	83,749.04	116,048.71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140,609.31	146,974.33	176,751.82

本公司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重组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截止重组基准日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0,609.31 万元;资产交割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交割基准日,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6,974.33 万元,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加 6,365.02 万元,系置入资产于重组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相关规定,置入资产于重组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兴蓉集团所有。置入资产在上述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15,279.80 万元,2009 年 12 月排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分配净利润 8,914.78 万元,剩余净利润 6,365.02 万元包含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中,此部分净利润排水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向本公司全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用于本公司归还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因置入资产的净资产

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产生的对兴蓉集团的应付款。

2、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重组基准日)	2011年3月31日 (交割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362,251.11	399,506.17	415,179.37
2	负债总额	199,206.07	223,229.69	234,931.25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931.13	176,161.97	180,126.3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自来水公司股权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0年9月30日,截止重组日自来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资产为162,931.13万元;资产交割基准日

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截至交割基准日自来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76,161.97 万元,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加 13,230.84 万元,系自来水公司于重组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兴蓉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自来水公司在上述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13,230.84 万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2011 年 6 月 28 日两次向兴蓉集团分配完毕。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通过前次募集资金购买排水公司置入资产、购买自来水公司 股权后,主营业务由原化工行业转变为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的水务行业。 目前,无论是排水公司还是自来水公司的资产状况均良好,生产经营稳 定。

1、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0,686.61	61,157.20	56,213.48
营业利润	33,515.01	28,039.06	26,272.10
利润总额	34,686.88	28,027.91	26,27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30.48	23,812.04	22,324.04

2、自来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21,077.75	99,878.90	83,100.54
营业利润	34,620.97	17,244.87	-33.22
利润总额	35,192.75	21,793.28	16,08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95.82	18,315.36	13,153.74

(四)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整体业绩逐年在提升,显示出较强的盈利 能力,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具体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1、排水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排水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利润	29,330.48	23,812.04	22,324.04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8,774.95	41,910.22	35,477.78
募集资金项目占归属本公司归属母公司 利润比例	49.90%	56.82%	62.92%

2、自来水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自来水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利润	29,795.82	18,315.36	13,153.74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8,774.95	41,910.22	35,477.78
募集资金项目占归属本公司归属母公司			
利润比例	50.69%	43.70%	37.08%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系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5 月完成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后,按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规定对前期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后的数据列示。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本公司向证监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材料时, 一并向证监会提交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排水公司 2010 年 度、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预测预测与实现完成的对比情况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排水公司盈利预测数	21,532.51	19,906.64
排水公司实际完成数	23,812.04	22,324.04
实际完成数占盈利预测数的比率	110.59%	112.14%

上述盈利预测年度的实际完成数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0CDA2041-3、XYZH/2009CDA8038 审计报告。

2、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本公司向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份材料时,一并向证监会提交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盈利 预测报告,预测与实际完成的对比情况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自来水公司盈利预测数	23,044.52	15,665.84
自来水公司实际完成数	29,795.82	18,315.36
实际完成数占盈利预测数的比率	129.30%	116.91%

上述盈利预测年度的实际完成数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1CDA2028-3、XYZH/2010CDA2037-3-1-1 审计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议案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议案1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 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 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第五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须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六条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 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帐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 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 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协议签订后,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公司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 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任何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投资。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 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申请、审批、执行等程序。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 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投项目的 (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 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议案1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原来的每人每年7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谷秀娟)

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此外,公司报告期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 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 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 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半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为董事会 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31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1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201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1年4月27日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	同意
2011年4月27日	金情况;	円尽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3、201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4、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	
	5、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2010年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1、2011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	
	和上年同期数调整;	
2011年7月20日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	同意
2011年7月20日	金情况;	円局
	3、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1年8月26日	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	同意
2011年6月20日	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
2011年10月24日	2011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	同意
2011年10月24日	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	应
	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	
2011年12月9日	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贷款(委托	同意
	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共有12天在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

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

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谷秀娟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张桥云)

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此外,公司报告期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 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 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 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经营情 况、公司2010年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重大事项的完成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 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31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1年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最终形成决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1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1年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参与连云港市徐圩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BT项目投标和参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投标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	
	金情况;	
	2、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011年4月27日	3、201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4、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	
	5、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2010年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1、2011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	
	和上年同期数调整;	
2011年7月20日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	同意
2011 + 7 / / 20	金情况;	円心
	3、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1年8月26日	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委	同意
2011年8月20日	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	内总
2011年10月24日	2011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	日辛
	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	同意
2011年12月0日	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	日辛
2011年12月9日	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贷款(委托	同意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共有12天在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 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 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 行。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桥云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杨丹)

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此外,公司报告期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 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 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 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 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31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

责的原则,本人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201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1年提名委员会会议, 就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	
	金情况;	
	2、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011年4月27日	3、201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4、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	
	5、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2010年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1、2011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	
2011年7月20日	和上年同期数调整;	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金情况;	
	3、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1年9月26日	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	回去
2011年8月26日	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11年10月24日	2011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	日辛
	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	同意
	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	
2011年12月9日	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贷款(委托	同意
	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共有12天在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 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 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 行。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杨丹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